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8〕785号

## 自治区环境环保厅关于报送 2018 年 “清明”期间全区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的函

自治区政府办公厅：

我厅组织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和自治区气象台对“清明”期间全区空气质量进行预测。现将预测结果函告如下：

4月5日，受低压倒槽和高压后部共同影响，大气扩散条件一般；4月6日，受较强冷空气和降水过程影响，大气扩散条件有利；4月7日，受冷高压影响，大气扩散条件整体有利。

4月5日，桂北及桂中空气质量良，桂东良到轻度污染，其他地区优到良，首要污染物为PM<sub>2.5</sub>或O<sub>3</sub>。

4月6日，桂南及桂北空气质量优，其他地区优到良，首要污染物为PM<sub>2.5</sub>或PM<sub>10</sub>。

4月7日，桂南空气质量良到轻度污染，其他地区优到良，首要污染物为PM<sub>2.5</sub>或O<sub>3</sub>。

考虑到气象预报不确定性影响，具体形势有待临近判断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8年4月4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内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市环境保护局。